

##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计为139,65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17%；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使用额度为88,892.88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57%，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

上述担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外，其余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

认为，公司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上述担保行为属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担保程序合法，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对《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汤珊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拟补选黄志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黄志群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关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黄志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7,880,000股，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7,880,000股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刘志云

\_\_\_\_\_

肖虹

\_\_\_\_\_

游荣义

2018年8月21日